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2022 年度业务收入 39.3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9.3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89 亿元。

2022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6 家，收费总额 4.6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3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 亿元。

近三年（2020 年至 2022 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近三年（2020 年至 2022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5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廖继平先生，200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崔迎先生，199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袁建国先生，200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1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袁建国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崔迎先生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项目合伙人廖继平先生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除 2020 年 7 月四川证监局监管谈话 1 次外无受到其他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

按照签订的相关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在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就审计人员独立性、审计小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年度审计重点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经审计，信永中和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经审计，信永中和认为，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信永中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专项报告，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经评估，公司认为，信永中和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认真履行了其审计职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如下：

1、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提交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形成决议，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较好地完成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4年2月27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与信永中和年审注册会计师等召开审计计划沟通会议，认真审阅了信永中和对公司2023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对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工作安排、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点问题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根据公司2023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协商相关的时间安排，就审计工作总体安排提出了相关意见和要求。

3、2024年4月8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会议形式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等对2023年度审计实施情况、审计结论、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相关事项的汇报。

4、2024年4月12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初步审计结论交换了意见，对财务报告的编制过程、会计政策选用、公司经营风险、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再次沟通，并对财务会计报表再次审阅。

5、2024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及《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执业准则，独立、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客观、公允的表达了意见。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5日